

关于完成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详见2010年7月29日、8月17日及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资产收购协议》于2010年8月17日签订，交易双方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于协议生效5日内支付基准收购价款的60%，8月31日交易双方资产交割完毕，9月30日支付最终收购价款的余款，最终收购价格根据标的资产截止交割日的账面资产净值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净值的差额进行调整，最终收购价款为1,082,588,565.3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